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十二至七十五

吏部
除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二

吏部

除授進士授職庶吉士散館進士選用知縣進士進士選用教

職教職中式進士歸班舉人內閣中書等官

改補舉人授職小京官教職中式留任進士

舉人知縣改補教職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進士授職○原定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

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

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

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

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

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

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甲三

甲進士。俱以知縣用。○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

期滿三年進士具題奉

旨。著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遇有月官扣缺。即行補用。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欽此。遵。

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按現考名次。遇有月官扣缺。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內官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內閣中書缺出補用。用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用。○雍正元年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內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留京為内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

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其餘進士。均令回籍候選。○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人皆有年紀。人尚可用。著以知縣即用。有用尖圈記名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效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為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內有年紀者。意謂趁伊年紀。令其做官。所

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員內。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欽此。遵。

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即用者。於雙月例用甲班五次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令在各館效力。○又引

見甲辰科進士。除選庶吉士。並欽奉

御批。內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又

諭。外用人員內。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餘

仍照殿試名次用。○又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好

即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乾隆

五十五年

諭。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嘉慶十年

諭。新科進士。均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又

諭。向來新進士。以知縣即用者。原欲令其早日服官。用資造就。近年因錄用人員較多。銓選不無壅滯。需次

仍復稽遲。是以此次新進士引見後。特降旨交吏部
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因思辛酉壬戌兩科進
士內。即用知縣。現在未經銓選者尚多。中式在前而
得缺轉後。未免偏枯。著吏部查明一體掣籤分發各
省。其有現在未經到部投供者。並著該部代為掣定
省分。行知各該員原籍。由本省督撫給咨徑赴該省
補用。以示朕體恤寒畯。俾得及時自效至意。○二十

五年奏定新進士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
閣察看。辦事勤奮。咨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學

正學錄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分缺間用。○道光十八年定新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光緒十年定繙

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知縣聽候截取即行奏明改歸繙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截取後照例銓選。

庶吉士散館。○原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以知縣即用者不論雙單月即用以知縣歸班用者仍歸

進士原班候選。○乾隆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令其掣籤先分發六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選用班次載雙單月選法其中如有實心辦事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該堂官保奏引見補授。○三十年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者。亦照新進士以知縣即用人員之例。

照奉

旨名次先後銓選。○嘉慶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

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銕。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文義尚無大疵。王以銕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十六年

諭。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七八員不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去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

以上派一二人。浙江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應循例酌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著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

謹案此例於道光十二年停止。

二十五年定。庶吉士散館。以內閣中書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除應補人員。並內閣扣留缺分。不計外。不論雙單月。凡由部揀補之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

進士分部學習○雍正二年引

見新進士奉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八

年

諭今科進士除選授庶吉士外其點出之五十八人著於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該部堂官題補果有才猷出眾明練政治之人於一年之後該堂官保奏引見○乾隆元年議准學習進士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引

見其以主事用者照甲第名次歸於月分選用

班次詳載

雙單月選法

未經補授之先。仍令在部辦事。如有熟

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亦准該堂官保奏

引

見補授。以知縣用者。歸進士原班選用。如才具平常。

奏明咨部。以國子監助教。監丞。司經局正字。司經

局正字。乾隆三十八年裁。

三項。遇缺挨次具題補授。有情願

改教者。准其呈明改補。○二十二年奏准。嗣後

庶吉士散館。以及分部學習之人。有甄別歸班

以知縣用者。其科分適經截取之時。免其回籍

請咨。即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准其投供候

選○四十年議准學習進士期滿奏留本部以主事用者仍照報滿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挨補○同時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科分甲第名次題補○以免攙越○儻有報滿之後不知奮勉行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隨時察覈甄別辦理不得遷就姑容○以致濫竽○

進士選用知縣○雍正元年議准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均令回籍候投供候選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赴部投供○照依甲第名次挨選○乾隆元年奏准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

人。

進士選用教職。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進士候選知縣。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具呈到部。以本省府教授按科分甲第名次揆選。其有進士未任知縣。奉

旨以教職用者。遇本省府教授員缺。即行補用。○乾

隆三十年定。新進士以教職用者。必

諭旨內有即用字樣。始即行補用。如無即用字樣。仍

按科分挨班銓用。○又定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在部具呈改教者。按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者。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

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光緒三年定。由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人員。禮部給照回任。加銜管事。將來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行文後。如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令由各督撫報部。准其留任。毋庸開缺。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止准應升京職佐貳等官。其